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函釋](#)

二13三角貿易客戶以電匯付款時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回前一畫面](#)[友善列印](#)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一〇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減免範圍
法條	第7條 (適用零稅率之項目)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二13三角貿易客戶以電匯付款時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函釋內容 (如文號, 範例: 09800554670)	外匯管制放寬後, 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 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時, 未開立信用狀 (L/C), 以電匯 (T/T) 方式支付貨款, 其取得之佣金或手續費收入, 准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擊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有關交易證明文件 (如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訂貨單、提貨單或第三國供應商出貨文件影本) 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適用零稅率。(財政部78/11/23台財稅第780691662號函)
款(類)次	2
則次	13